

盘 锦 市 商 务 局

盘 锦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盘 锦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盘商联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盘锦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现将《盘锦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4日

盘锦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盘锦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2〕8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盘锦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项目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025年到期。到期后根据省财政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相关安排进行下一步调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提出专项扶持的重点，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进度实施监督、跟踪服务与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审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及支持重点，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内容如下：

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 5 个方向。

1.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结算、检测、食品加工、公共卫生、防淹排水、垃圾处理、泊车等设施设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支持建设改造集配中心、直营连锁店、电商展示体验店等，完善仓储、配送、收银、监控等设施设备，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2.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装卸、搬运、消防、运输、监控、

配送、信息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增强对乡镇的辐射能力；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支持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等物流共同配送中心等，完善仓储、装卸、搬运、配送、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3.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建设改造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完善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信息系统、大数据展示、食品加工、相关服务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联合采购平台，完善仓储、配送、运输、信息系统、大数据展示、相关采购平台软件、网络互联、云服务等相关设施设备，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改造升级融合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的乡镇商业休闲网点等，完善餐饮、休闲、仓储、配送等设施设备，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本地消费需求；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4.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等，完善产后分拣、初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冷藏、仓储、溯源、信息管理 etc 设施设备，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

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转化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5.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支持升级改造生活综合服务网点等，完善陈列、仓储、打包、洗染、厨房、配送等设施设备，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等跨界融合，支持升级改造三产融合体验中心等，完善农家展示、体验、娱乐、互动、餐饮等设施设备，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主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第九条 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此外，应与发展改革、乡村振兴等部门安排投资的项目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第十一条 根据我市获得县域商业补助资金额度，设置补助上限及支持环节补助比例，对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 50%。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以项目后补助为主要形式，采取先建后奖、以奖代补、以补促建方式，按照绩效自评、第三方评估后支付。

第三章 资金及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县域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过程监管，并对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承接单位限期整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域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绩效评价、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县区财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采用购买服务的项目应明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权属，建立项目资产台账，强化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县域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阶段工作总结等。

第十七条 项目承接主体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县区获批专项资金后，在通过公示后的5个工作日内自行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清单、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指标，经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于每年11月底对获批项目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县域商业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实施企业，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审批工作中，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

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解释。